

##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5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和八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9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分析,拟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经全面清查和分析后,拟计提2019年度各项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483.19万元(拟计人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导致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2,260.38万元。

一、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度末,公司合并口径本期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54.56万元,其中按组合计提1,153.36万元,单项计提901.20万元。组合计提中公司对应收新能源补贴电费根据未实现现金流量现值,计提减值损失1,216.14万元;单项计提中因债务人金昌华远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处于被托管状态,基本无偿债能力,公司对该

笔款项按照单项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损失,计提减值901.20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导致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988.43万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计提

因原材料及产成品市场价格继续下降等因素导致部分存货出现减值迹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本期发生存货减值78.70万元。

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导致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78.70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银星能源光伏电站生产线、银星能源组件公司固定资产因技术落后、市场订单减少等原因,处于停用状态,公司对其进行可变现净值测算,未收可收回现金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本期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49.93万元。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导致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93.25万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对合并报表利润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经全面清查和分析后,拟计提2019年度各项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483.19万元,导致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260.38万元。计提的各项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金额(万元)
一、固定资产减值	349.93	-193.25
二、存货减值准备	78.70	-78.70
三、信用减值损失	2,054.56	-1,988.43
合计	2,483.19	-2,260.38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1.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

2.公司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充分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具有合理性,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

##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1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宁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保证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风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星风电)拟向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星)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向宁夏银行宁夏支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宁夏银星风电拟向宁夏银星风电支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均为1-3年,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1年期利率不高于4.35%,1年期以上利率不高于4.75%,按季结息。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宁夏银星风电支行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行)的分支机构,因公司独立董事王幽深先生担任宁夏银行独立董事任期已于2019年12月20日届满,其原后不在宁夏银行担任任何职务且离任期未超过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6条的规定,宁夏银星风电支行向宁夏银星风电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3.该事项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八届二次董事会、八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幽深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宁夏银行法定代表人为屠光华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99819.76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开办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57号。

2.因公司独立董事王幽深先生在宁夏银行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届满且离任未超过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6条的规定,宁夏银星风电支行向宁夏银星风电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3.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宁夏银行不是失

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4.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夏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1447.62亿元,股东权益人民币115.76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87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6.48亿元,净利润人民币5.75亿元。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和八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保忠先生、张有全先生发生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意见:

1.公司事前就该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宁夏银星风电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

##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8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53号《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2014)1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定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并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19,272,336.40元。

(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2019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71,637.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698,230.41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为17,543.24元,累计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为840,773.84元。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全部结余的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共计6,093,608.1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将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的该募集资金账户注销,账户结余资金6,698,230.41元全部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定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并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将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为64101560062141410000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账户结余资金6,698,230.41元全部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与独立中介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与独立中介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六、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1,871,637.22元(含保荐承销机构承销费804,700.00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87,937.22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说明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与独立中介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六、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1,8